**舟山市防震减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SYC2019-025**

**项目名称：舟山市防震减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采购人：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舟山市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舟山市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就舟山市防震减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ZSSYC2019-025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舟山市防震减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 1项 | 50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要求；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注册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6.1本项目只实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6.2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6.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6.4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19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25日。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后不允许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7.1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7.3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八．投标保证金：无。****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19年11月8日14:00（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投标地址：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开标4室（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和地址**：**

开标时间：2019年11月8日14 :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开标4室（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开标室）。**

****十一．其他事项：****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3、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抵达开标室，并携带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标书的CA锁，笔记本电脑。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舟山市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庄杰

联系电话：18368088350

地点：定海区海天大道998号创客码头423室

2、采购人名称：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 13957238436

地址：舟山市海天大道681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孙太武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19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地震发生后，可靠的震情信息的快速通报是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的首要支撑信息，也是公众避灾自救的依仗。当今世界，由于地震监测网络发达及互联网的普及，媒体获取并传播的震情信息几乎完全同步于震情信息的发布源。而市县地震应急部门往往受限于人员、技术、财力、机制等条件，依然使用传统的通信方式接收省级地震应急部门发送的震情信息后再人工转发，远远慢于网络信息传播速度，效率低下且往往顾此失彼，关键时刻腾不出手来做更重要的震情分析跟踪和应急工作，严重影响政府应急效率和形象。而且对于非工作时间段发生的地震，市县地震部门普遍没有值班人员，震情信息到达手中往往成为断点，不能迅速成为应急处置的最先信息源。

因此，在省级地震自动速报信息源的基础上，建设市县地震灾害风险服务平台，将震情信息迅速自动分类发送到不同目标人群，是弥补市县地震应急部门的业务能力短板的迫切需要，也是提升市县地震应急部门公共服务能力的需要。同时，市县地震应急部门人员少，震后事务繁杂，震后处置迫切需要提供其它有关信息源，所以本系统定位为地震灾害风险综合服务平台。

1.2 目的及意义

舟山市防震减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是弥补市县地震应急部门目前有限的业务能力短板的迫切需要，也是提升市县地震部门公共服务能力的需要。

通过系统自动化程序化的判断推送紧急信息，将根本改变市县地震部门的震后处置工作模式，极大保障了震后处置的有效启动，防止极端情况下地震部门人员联系不畅造成的时间延迟，极大地提高项目部署市县应对突发地震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为应急决策部署提供有力支撑。

同时，迅速可靠的官方震情信息有利于安定民心，有利于社会稳定，有利于减轻地震灾害可能造成的更大损失，也有利于各级政府“执政为民”和“以人为本”行政理念的升华和政府形象的提升。

**2、需求分析**

2.1 需求分析

1）市县地震应急管理部门震后发送震情信息的需求

在我国现行的地震行政管理体制下，省地震局隶属于中国地震局，而市县地震应急部门则隶属于当地市县应急管理局。目前各省地震局均已建成震情自动速报系统，地震发生后，省地震局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发送震情短信到市县地震部门人员手机上。而市县地震应急部门需要将震情信息上报给本级政府，通报给本级防震减灾领导机构成员、市县地震部门机构全体人员，以及有关重要单位和新闻媒体，这是震情信息对事先设定的特定通讯对象的传送需求。同时，对于达到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地震，市县地震应急部门还需要向本级防震减灾领导机构成员推送本级政府地震应急预案中的各自相关预案任务，向市县地震部门机构全体人员推送本级部门地震应急预案中的各自相关预案任务。

2）市县地震应急管理部门震后收集灾情信息的需求

地震发生后，各级政府急需掌握地震影响区域内的灾情灾损情况，以便部署应急、救灾的方向和资源。限于各种制约条件，地震监测台网密度不可能达到每个角落，当前市县区域大多数也没有地震烈度实时监测系统，这样，地震影响域内的灾情灾损情况就主要依靠市县地震部门与“三网一员”人员进行通讯联系来了解。为了提高效率，市县地震部门也需要一套信息采集系统，收集管理灾情灾损报告信息。为了扩大报告来源面，考虑到目前智能手机应用的广泛性普遍性，有必要在小城等应用中加入灾情信息反馈功能，通过标准化的描述选单、现场图片上报、现场自动定位等信息反馈，达成灾情灾损的及时高效收集。考虑到客户端需要客户自主决定加载与否，故采用多个客户端无疑会增加用户选择厌倦感，所以灾情信息反馈需求与震情信息发送需求以整合到单一的客户端功能中为宜。

3）公众端信息需求

地震随时发生，地震灾害与之相伴相随，一旦个人遭遇地震灾害，在第一时间自救互救无法解脱的情况下，外部救援是必由之路。但是，外部救援成功率较低，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救援人员无法及时到达现场。其中除了自然因素和不可抗力之外，救援人员不能及时掌握待救人员信息也是一个重要因素。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利用智能手机等终端的广泛普及性，在其中装载紧急求救功能，无疑可以为待救者本人或周边人员提供一条紧急通道。

4）科普宣传需求

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是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建立全民防灾意识的主要手段。在已加载客户端的公众中开展科普宣传，既是利用既有阵地随时展开科普宣传的需要，也可增加客户端的信息活跃度，避免客户端可能的实际使用率过低造成的客户数量流失。而且，如果深入定制一些客户端功能，例如防震减灾科普有奖竞答之类的互动式公众参与活动，还有利于吸引更多公众自主加载客户端，便于扩大用户群，增加受众面，使得震情推送、灾情反馈、紧急求救等需求得到更大程度的普及和使用，将进一步提高防震减灾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形成良性发展不断深入的新态势。

**3、功能说明**

3.1 应急处置管理系统

应急处置管理系统实现对舟山市政府部门、人员等基本信息管理，同时基于完成的舟山市地震应急预案，完成预案设置。系统与国家EQIM系统进行对接，实时获取地震信息，形成地震速报。同时为增强各级部门对地震防御工作，日常工作中通过应急演练模式加强地震应对能力。

主要功能包括：部门管理、人员管理、预案设置、应急演练、地震速报、历史地震、接口服务、推送服务八个功能模块。

3.2 应急避灾管理系统

应急避难管理系统实现对灾情相关的避灾所、科普信息以及求救信息管理，基于GIS展示相关信息，以便管理员对灾情求救及避难情况有全面了解。应急避灾管理系统包括：短信设置、避灾所管理、科普管理、求救管理、综合展示五个功能模块。

3.3 应急处置管理移动端

应急处理管理移动端实现与钉钉对接，实现整个地震应急预案的流程处理。日常可通过应急演练来训练各部门人员对地震应急的反应，发生地震时，可将设置完成的应急预案第一时间推送至相关人员，保证人员到岗，及时应对地震。应急处置管理移动端包括：震情推送、地震响应、应急演练、预案启动、预案推送、到岗确认、到岗总览七个功能模块。

3.4 舟山市地震公众号对接

向舟山应急管理公众号推送地震速报及地震科普。在向公众号推送相关科普信息的同时，配置定点放置的**2台地震科普一体机设备**，地震科普设备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地震安全意识评估

可对地震相关的知识、意识、技能、行为、习惯等进行全方位的评估。

2、地震知识趣味问答

涉及防震减灾类各种科普知识的问答。

3、VR模拟地震体验

利用VR技术模拟地震逃生、地震临场应对等内容。

3.5 应急避灾公共服务平台（小程序+APP）

应急避灾公共服务平台小程序及APP帮助公众在发生地震时进行求救信息发送，并给出避灾路径，减少地震伤害。应急避灾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地震速度、震情展示、灾情反馈、地震求救、避灾导航、避灾场所。

**4、预期成果及效益**

建设舟山市地震灾害风险服务平台，把市县地震部门从震后繁杂忙乱的震情通报中解放出来，便于其投入更重要的震后处置工作中去，同时现场灾情反馈等信息的收集，加上后续烈度仪实测数据的加入，都为市县政府应急决策和上级政府了解灾情做了很好的数据支撑，有助于提升市县政府震后应急处置的效能和市县政府的公共服务能力。

4.1 社会效益

1）提高市县防震减灾工作质量和效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产出地震数据的快速分享，使市县地震应急部门不再是震情信息传输的堵点，有利于提高相关信息资源的利用程度，提高了为民服务的效率，降低了社会运行成本。

2）提高市县政府宏观决策和公共服务水平。地震应急工作的宏观决策主要依靠各项数据信息资源的整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迅速、准确地收集有关震情、灾情或影响范围的数据，实现了震情下发与灾情上报双向数据流的管理，为制定政策和宏观决策快速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

3）提高市县地震应急部门社会认知度。项目通过瞬时巨量推送技术向公众推送可靠的震情信息，有利于增加公众好感度；交互式科普活动功能可吸引公众参与，提升防震减灾工作的社会认知度。

4.2 经济效益

防震减灾工作，是以减少社会财产的灾害损失作为效益的。本项目的建设将迅速为公众提供地震专业数据服务，减少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震后快速准确的地震应急救援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在应急救援时间就是生命的分秒必争阶段，有利于减轻人民的生命财产损失；为震后趋势预测提供科学决策参考数据，尽可能避免因余震或更大地震加剧损失程度；快速、可靠、公开、透明的信息推送，可以提升政府公信力，减少民众不必要的恐慌，有效避免因此带来的各种社会不安。

**5、技术参数**

| 序号 | 项目 | 系统名称 | 主要功能描述 | 系统功能项目 |
| --- | --- | --- | --- | --- |
|
| 1 | 系统开发 | 服务端 | 应急处置管理系统 | 应急处置管理系统实现对舟山市政府部门、人员等基本信息管理，同时基于完成的舟山市地震应急预案，完成预案设置。系统与国家EQIM系统进行对接，实时获取地震信息，形成地震速报。同时为增强各级部门对地震防御工作，日常工作中通过应急演练模式加强地震应对能力。 | 部门管理 |
| 预案设置 |
| 应急演练 |
| 地震速报 |
| 历史地震展示 |
| 接口服务 |
| 微信、钉钉用户管理 |
| 推送服务 |
| 应急避灾管理系统 | 应急避灾管理系统首先实现日常对公众内容的管理，再在地震发生时，对用户发送的灾情、求救信息进行管理。 | 短信设置 |
| 避灾所对接 |
| 科普管理 |
| 求救管理 |
| 综合展示 |
| 客户端 | 应急处置管理移动端（钉钉） | 与钉钉进行接口对接，实现对地震发生及应急演练时的应急响应。 | 震情接收 |
| 地震响应 |
| 应急演练 |
| 预案启动 |
| 预案推送 |
| 到岗确认 |
| 到岗总览 |
| 公众号对接 | 日常向公众进行地震科普；地震发生时向公众发送地震速报信息。 | 地震速报 |
| 地震科普 |
| 应急避灾公共服务平台（小程序+APP） | 应急避灾公共服务平台小程序帮助公众在发生地震时进行求救信息发送，并给出避灾路径，减少地震带来的伤害。 | 地震速报 |
| 震情展示 |
| 灾情反馈 |
| 地震求救 |
| 避灾导航 |
| 避灾场所展示 |
| 安卓、ios适配 |
| 个人中心 |
| 2 | 项目需求详细设计 | 对需求进行调研，并进行软件功能的详细设计 |  |
| 3 | ★2台地震科普一体机设备 | LED显示屏：>40寸；主机最低配置要求：i5；内存：不小于4G；VR一体机：6个自由度头显、3个自由度手柄操作。 |  |

**7、工期进度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开发、布署、培训。（不包括试运行和正式运行）

**8、培训和服务要求**

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投标方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一、培训

（1）投标人必须提供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住宿、交通、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2）投标人必须提供高水平、专业的培训。

（3）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相应实践经验。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机构的名称，招标方认为不合适可要求更换。

（4）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除非有其他的协议规定。

（5）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有关培训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用中文书写。

（6）培训内容：操作使用、运行维护、系统管理配置，客户端的使用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二、售后服务

（1）投标人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支持，必须建立软件维护服务组织。

★（2）投标人需提供终验后为期至少1年免费硬件维保服务和2年的免费软件维保服务，软件维保服务包括热线支持服务、功能修改、错误修正、文档更新、软件升级、运行评估，保证在线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保证到现场服务的响应时间应小于5小时。

**9、验收和系统移交要求**

投标人必须接受在目标计算机系统上对每个计算机软件单元、计算机软件部件、整个软件和系统进行测试验收。投标人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本项目的所有设备须进行安装、调试，直到各系统设备能正常运行使用。

投标人必须制定软件测试验收计划、软件测试验收说明、软件测试验收记录、软件测试验收报告。及时修正软件测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其中系统测试验收将由招标人组织评审专家组进行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检查“合同”或“验收标准”要求的所有功能；检查“合同”或“验收标准”要求的所有质量特性；检查开发各个阶段的文档、评审结论是否齐全规范；验证功能和接口与需求规格说明的一致性；检查程序和文档的一致性、文档和文档的一致性、交付的产品与“合同”或“验收标准”要求的一致性及符合有关标准的情况；由双方商定所进行的一些特殊测试和配置审核。

**10、项目提交成果**

（一）、技术文档

本项目的技术文档包括：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技术规定文档、设计书、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用户报告等，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类周报、月报、会议纪要、沟通记录等

（二）、软件与数据成果

本项目涉及的软件与数据成果包括数据采集、处理与建库各阶段的成果及辅助文件、各系统软件开发的完整程序源代码及辅助文件，还包括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及有关图件等。

（三）、成果形式

除数据、源代码及备注、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为电子文件外，其它所有内容都必须同时提供电子和纸质成果。

（四）、成果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形成的各类设计和开发所取得成果所有权归舟山市应急管理局所有，中标单位在承担任务所完成的各种文件、电子文档、数据、程序源代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文件，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舟山市应急管理局所有，未经许可，中标单位不得移作他用或自行转让。

**中标单位应保证其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1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50%。**

**12、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软件开发、设备、系统集成、管理、安装调试、培训、服务，维护、升级费、不可预见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有条件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

4、本次项目预算金额标准：50万元，最高限价：50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防震减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 **采购编号** | ZSSYC2019-025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4** | **项目预算** | 50万。 |
| **5**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8** | **资金结算** |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50%。 |
| **9**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 **10** | **履约保证金** | / |
| **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1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在开标截至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还须携带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开标截至时间前递交给代理机构，该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3**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投标人携带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14**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19年11月 8日14:00** |
| **1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19年11月6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 **16**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1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二个渠道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8**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相关格式）。3、以上1、2不重复扣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舟山市防震减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预算价50万元**作为上限价。

1.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投标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5.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代理机构。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响应部份：**

1.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和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2提供近一年度财务相关报告或相关材料

1.3投标函（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文书(证明企业正常纳税)

1.5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附截图）

1.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9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加时不需要提供）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有）；

2.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4投标人基本情况；（单位简介及相关打分证书）

2.5成功案例及业绩（如有）；

2.6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7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2.8技术参数偏离表；

2.9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2.10技术方案；

2.11针对技术方案的Demo演示；（现场演示，自带电脑）

2.12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设备供应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需在开标前递交一份未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关于评分的相关原件。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9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0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3.5投标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 3、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初审；

4、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初审，对审查不通过的，提请评审小组进行终审，如评审小组确认为“无效响应”的，应当按规定告知或询问投标人，并允许其陈述说明。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采购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代理费为捌仟元整。

**九、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或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

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解释权**

**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舟山市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评审价格最低（经评议后，2/3以上评委认为该投标报价漏项或报价不合理的除外）的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经评议后，2/3以上评委认为该投标报价漏项或报价不合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30%×100。（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凡涉及报价金额计算的均以元为单位，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价格为有效投标报价扣除政策分

若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又不能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经2/3以上评委认定不合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30 |
| 商务部分 | 30 |
| 技术部分 | 40 |
| 合计 | 100 |

**四、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内容** |  |
| 1 |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和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2 | 提供近一年度财务相关报告或相关材料 |  |
| 3 | 投标函（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 | 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文书(证明企业正常纳税) |  |
| 5 |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9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加时不需要提供） |  |
|  | **结 论**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五、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分类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及资信部分（30分） | 投标人资质与信用情况 | 3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须提供复印件及原件，未带原件不得分。 |
| 6 | 投标人能提供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复印件及原件，未带原件不得分。） |
| 投标人应急行业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 | 9 | 投标人应提供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全国范围内签订的应急行业信息化系统及软件开发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3分，最高9分。（需提供合同全本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准，否则为无效合同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带原件不得分。 |
| 项目组人员配备及资历情况 | 5 | 提供拟投入项目主要研发人员名单及其技术背景，0-5分，（如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业绩证明等）。上述人员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优惠承诺情况 | 2 | 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及其可实现程度等（每项优惠内容0-0.5分，最高2分） |
| 售后服务情况 | 3 | 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质保期，响应时间，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等）0-3分 |
| 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2 | 有投标产品主体已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每个得1分，或者有投标产品主体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的每个得1分。可累加，最多2分。（拼接屏为主体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且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40分） | 技术方案 | 25 | 包括对项目整体的理解、系统总体架构、主要组成部分介绍、系统主要功能特性的实现等方面因素，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偏差情况，是否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打分，对与需求完全吻合无偏差（20-25分），对与需求基本吻合（15-20分），与需求偏差较大（10-15分）。 |
| 针对技术方案的Demo演示 | 15 | 投标人进行现场Demo演示，展示系统功能，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偏差情况，是否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10-15分），基本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5-10分），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符合性差的（0-5分）。无Demo演示、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此项不得分。投标人自带电脑。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合同将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招标人将视作认同。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据 的采购结果，乙方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合同金额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舟山市防震减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项目内容 | 内容说明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 1 |  |  |  |  |  |

2、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开发、布署、培训。（不包括试运行及正式运行）

3、实施地点主要在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在采购人单位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50%。

5、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进度报告：乙方应于每月28号前，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已完成的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七）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7、系统试运行：系统内容全部完成后，甲方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如由于乙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缺陷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而该硬件是由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乙方应免费更换或修理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由于甲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缺陷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而该硬件是由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是甲方自行采购的，则由甲方自行负责维修；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8、系统验收：（ ）天的系统正式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本信息系统）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 ）天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项目验收专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被验收系统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天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被验收系统未通过验收，如为系统故障原因，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如系故障之外的原因，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而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由此视为系统验收已经通过。

9、该软件的成果由甲乙双方共享。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采购人在本系统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

10、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舟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1、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两万元的质量保证金，系统运行正常，支持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质保期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归还质量保金（如果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质保期超过二年的，则按中标人规定进行质保，质量保金归还相应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时响应维修，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邀请第三方维修。

12、乙方对在系统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法律责任。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3、在履行合同期间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由乙方承担。

14、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确认，并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17、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0、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1、补充条款及其它：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附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这些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1 招标文件

附件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附件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订前所签订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人名币 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分项报价表**》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软件开发、设备、系统集成、管理、安装调试、培训、服务，维护、升级费、不可预见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 （采购人） \_：

我方**（采购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6、我方承诺最近三年内无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舟山市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  |  |  |  |
| --- | --- | --- | --- |
| 投（竞）标**供应商**名称  |  | 企业资质等级（如 有）  |  |
| 企 业 地 址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投（竞）标项目名称  |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  |
|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未注明公告期限的） |  |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在公告期内）。 |  |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不在公告期但在三年内）。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 供应商信用情况 |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
| 投标供应商 声 明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誉（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本表格内容须如实填写；

2、本表格须在投标时作为投（竞）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内容放入投（竞）标文件中；

3、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供应商对上述情况进行承诺同时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无不良或受惩信用记录（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两个星期内）。**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3）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以附件形式附在声明函之后。**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项目班子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项目人员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加盖公章）。

2、上述人员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二、成功案例及业绩**

**项目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介及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元） |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三、技 术 参 数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根据需求清单顺序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

|  |  |
| --- | --- |
| 承诺内容 | 具体说明及承诺 |
| 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 | 售后服务方案如：工期、质保期、在线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质保期后的服务等。优惠承诺： |
| 其它承诺内容 | 对应采购文件其他要求或投标人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工期、质保期、在线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